

网上申报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项目所属行业	☒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 烟花爆竹制造业		
项目类别	☐ 预评价 ☐ 验收评价 ☒ 现状评价 ☐ 经营评价		
项目编号	2020-1-297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29
现场勘验时间	2020.11.20	现场勘验人员	胡水连、焦舰
项目简介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于 2016 年搬迁至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该厂区占地面积 119130.7 m², 员工总人数 800 人。 企业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09458425P;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注册资本: 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润滑、固体润滑、水润滑、双金属、含油粉末冶金滑动轴承、轴瓦、滑块、垫片及其半成品、结构零部件和与产品相配套的专用设备; 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及房产出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 氨、氮(压缩的、液化的)、氢(氢氮混合气)、丙烷、甲醇、汽油、乙醇[无水]、丙酮、煤油; 维修用气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 氧[压缩的]、氩[压缩的]、乙炔。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可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 即为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中的冶金等工贸行业。该企业涉及的氨分解制氢装置、液氨罐区为企业内部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故不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 该企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因此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本评价范围为: (1)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设备、物料输送的管道、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等; (2) 涉及的建(构)筑物: 1#车间、2#/5#车间、3#/6#车间、4#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制氢车间、液氨罐区及泵区、液氮罐区、辅助车间一、辅助车间三等; (3)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氨、氮[液化的和压缩的]、氢(氢氮混合气)、丙烷、甲醇、汽油、丙酮、乙醇[无水]、煤油, 维修用气: 氧[压缩的]、氩[压缩的]、乙炔; (4) 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 (5) 厂内各功能区间及其周边环境影响。 (6) 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人员教育培训、资质等。			
项目组成员			
工作分工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胡水连	S011032000110192001036	
项目组成员 1	焦 舰	S011032000110192001071	
项目组成员 2	赵如宁	1800000000300477	
报告编制人 1	胡水连	S011032000110192001036	
报告编制人 2	焦 舰	S011032000110192001071	

报告审核人	洪利维	S011032000110191000578
技术负责人	孙根新	S011032000110191000392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惠霞	S011032000110191000444
项目现场照片		